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佰仲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解振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6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有明文規定。查上開本票關於金額之記載，有國字「新台幣參拾萬元正」及阿拉伯數字之記載，惟該阿拉伯數字之記載除「NT$：300,000」外，於其後又記載「xx」，並在該「xx」下畫記一底線，復於底線下記載「00」，而上開所載阿拉伯數字之發票金額究竟為何，非無疑義。然對照發票金額之國字金額欄位，參照票據客觀解釋原則與票據法第7條之精神，應以文字為準，故上開阿拉伯數字發票金額之記載，並不影響本件本票效力，其發票金額仍以文字記載之內容（即新臺幣參拾萬元）為準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